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电话：025-87720110

传真：/

邮编：21003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  
达路9号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邮编：21002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 A3-5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无产能,建设1座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约100平方米),储存甲类1,2,5,6项物品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				
实际生产能力	无产能,建设1座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约100平方米),储存甲类1,2,5,6项物品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20日至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泉之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泉之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12) 《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13)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14) 《关于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12月19日）；

(15)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评价。</p> <p>2、废气</p> <p>本项目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擦拭、清洗、标签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p>具体见表 1-1~表 1-2。</p>								
	<p><b>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危废暂存、擦拭、清洗、标签印刷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喷粉	颗粒物	20	1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限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由国营江南光学仪器厂改制转型而来，是一家以生产大型、专业化显微镜及光电仪器等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光学仪器企业。企业对产品的品质理念与世界级合作同行保持同步，综合实力居于国内显微镜行业的前列，在新产品研究方面不断创新。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2003 年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搬迁技术改造，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显微镜 114905 台，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6 年 6 月通过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实际建成为年产 91924 台光学仪器件生产线，包括：铝氧化线 2 条，铜氧化线 1 条，镀铜、镍、铬线 2 条、喷漆生产线、机械加工生产线、仪器组装线。

2016 年根据宁环委办〔2016〕1 号文件要求，关闭拆除了电镀生产线，2016 年 9 月通过了开发区国土资源与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编制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 2016 年 5 月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宁开委环建备〔2016〕1 号），实际产量为年产 5 万台光学仪器件及年产 1200 万片光学元件。

2017 年公司新增喷塑生产线，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7〕101 号），其中年产 2.5 万台表面喷塑显微镜产能的废气和废水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80 号），原喷漆生产线拆除，总产能未增加。

2022 年新建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85 号），已建成，为本项目，正在验收，不增加产能。

综上，目前企业总产量为光学仪器件 5 万台/年及光学元件 1200 万片/年。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表面涂饰（铝氧化线 2 条，铜氧化线 1 条、表面喷塑生

产线 1 条)、光学元件生产线、仪器组装线。

企业现有的化学品原料仓库不满足甲类危险化学品暂存条件,现有危废仓库未设置废气处理措施,为满足甲类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危险固废规范储存,企业建设一栋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含 3 间甲类危化品库,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100.86 平方米,主要储存甲类 1,2,5,6 项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位于厂区内东面,建成后,甲类危险化学品均存于甲类危化品库内,现有化学品原料库用于暂存一般化学品;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暂存于甲类库的危废库内,现有危废库用于暂存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该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目前已经具备验收条件。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5-025-L。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证书编号:91320100768183430J001Y。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及以新带老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对该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无产品,仅用于危废及危险化学品周转。企业全厂现有产能及本项目贮存方案如下:

表 2-1 全厂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光学仪器件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2112
2	光学元件	1200 万片/年	1200 万片/年	

表 2-2 危险化学品库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成分	规格	环评年贮存数量	实际年贮存量
1	乙醚	99%乙醚	500ml/瓶;玻璃瓶装	3395 瓶, 0.91t	3395 瓶,

					0.91t
2	丙酮	99.5%丙酮	500ml/瓶; 玻璃瓶装	1135 瓶, 0.454t	1135 瓶, 0.454t
3	异丙醇	99.9%异丙醇	162kg/桶; 铁桶装	59 桶, 9.558t	59 桶, 9.558t
4	二氯甲烷	98%二氯甲烷	500ml/瓶; 玻璃瓶装	80 瓶, 0.05t	80 瓶, 0.05t
5	乙醇	99%乙醇	500ml/瓶; 玻璃瓶装	1198 瓶, 0.5t	1198 瓶, 0.5t
6	硝酸	68%硝酸	30kg/桶; 塑料桶装	170 桶, 5.1t	170 桶, 5.1t
7	磷酸	85%磷酸	35kg/桶; 塑料桶装	92 桶, 3.22t	92 桶, 3.22t
8	硫酸	97.5%硫酸	50kg/桶; 塑料桶装	139 桶, 6.95t	139 桶, 6.95t

表 2-3 危废库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周期	年产生量 (t/a)	环评最大贮存量 (t)	实际最大贮存量 (t)
1	废异丙醇	3 个月	7.125	2.43	2.43
2	除油剂	3 个月	1.581	1.25	1.25
3	废油	3 个月	4.994	1.70	1.70
4	废活性炭	6 个月	10.7	0.14	2.4

注：环评最大贮存量未核算“以新带老”中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核算“以新带老”中二级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后，最大贮存量为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处理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一次更换量，因此最大贮存量为 2.4t，具体计算过程见“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4、固体废物”。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现有厂房内，主要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 仓库	危废库	存放废异丙醇、废除油剂、废油、废活性炭，33.95m <sup>2</sup>	同环评	仅用于危废及危险化学品周转，无生产能力
		危化品库1	存放乙醚、丙酮、二氯甲烷、乙醇、异丙醇，32.96m <sup>2</sup>	同环评	
		危化品库2	存放磷酸、硫酸，21.10m <sup>2</sup>	同环评	
		危化品库3	存放硝酸，12.86m <sup>2</sup>	同环评	
运输工程	/		厂内叉车	同环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无新增用水	同环评	/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	同环评	/
	供电		2.32 万 kW·h/a	同环评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不新增废水	同环评	/
	废气 治理	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FQ-01）	同环评	以新带老（新建排气筒 FQ-01）
		喷粉废气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FQ-08）	同环评	以新带老（喷粉废气接入现有烘干废气排气筒 FQ-08）
		危废暂存废气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FQ-09）	同环评	新建（新建排气筒 FQ-09）
	固废	危废暂存	33.95m <sup>2</sup> 危废库，1座	同环评	新建
	噪声		低产噪设备、减振	同环评	厂界达标
	防渗措施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库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要求建设	同环评	/
	环境风险		危废库内设置地漏、集液池；危险化学品库设置地漏、	同环评	新建

		集液池		
		危废库内、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同环评	新建
		50m <sup>3</sup> 应急池，1 座	同环评	依托现有
注：FQ-09 为企业内部编号，对应环评中编号为 DA001 排气筒；FQ-01、FQ-08 编号与环评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无生产设备。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为厂内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 8h/d，全年生产 264 天，年工作 2112h，本项目危废库日运行时间 24h，年工作 6336h。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

##### (2)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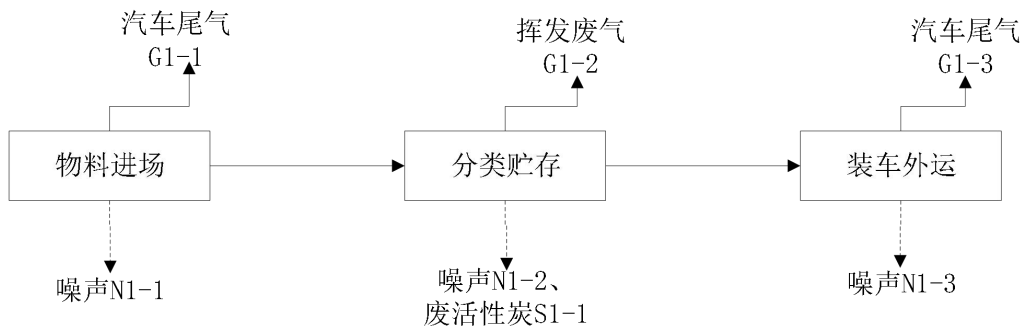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1) 物料进场

**危险废物进场：**将生产单元产生的危废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由厂内现有电叉车运至危废库。由危废库的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

**危险化学品进场：**外购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由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直接运输至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化学品库，由危险化学品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登记。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的化学品均做到全密闭，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运入厂区，需要使用时有专人从仓库内整瓶（桶）登记领用，仓库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分装和灌装工艺，因此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不做定量分析。

本工序运输车辆的往来产生噪声 N1-1 和汽车尾气 G1-1。

### (2) 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类送至危废库，库内设置截排沟，所产生的泄漏液经截排沟收集后可自流进入收集井内。所存危险废物过磅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本工序部分危险废物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2，危废库集气风机会产生噪声 N1-2，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1-1。

危险化学品贮存：将外购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分类贮存于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化学品库 3，各类危险化学品均加盖密闭包装。

### (3) 装车外运

危险废物外运：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登记工作。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进行备案。所有的交通运输都由有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危险化学品外运：当生产需要使用时，由危险化学品库管理人员通过叉车将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至生产单元。

本工序运输车辆的往来产生噪声 N1-3 和汽车尾气 G1-3。

## 2、设置要求

环评中危废库设置情况，危废库和危化品库分区设置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2-5 危废库设置情况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环评要求实施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入库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为密闭式，设置机械通排风措施，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地漏、集液池收集系统	同环评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入库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同环评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地漏、集液池、灭火器等	同环评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气体	同环评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同环评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库外墙、库内分区存放处及危废包装容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同环评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	同环评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同环评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产生。	同环评

表 2-6 本项目危废库和危险化学品库内部分区设置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建筑面积为 33.95m <sup>2</sup> 。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油、除油剂、废异丙醇、废活性炭	同环评
	危险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为 66.92m <sup>2</sup> ，分为化学品库 1（建筑面积 32.96m <sup>2</sup> ）、化学品库 2（建筑面积 21.10m <sup>2</sup> ）、化学品库 3（建筑面积 12.86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乙醚、丙酮、二氯甲烷、硫酸、硝酸、磷酸、乙醇等使用货架摆放，异丙醇桶装堆放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同环评
	废水	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同环评
	废液收集系统	设施地漏及收集池进行收集	同环评
	噪声	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营期主要为风机噪声，选用低产噪风机、减振	同环评
	防渗防腐	地面、裙角、导流槽、埋地式油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1cm）”防渗结构，基础防渗系数≤10 <sup>-7</sup> cm/s；并且在危废库和危险化学品库中设置地漏和收集池	同环评

###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危废库内危险废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集气风机噪声

等。

#### (1)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内危险废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sub>x</sub> 以及烟尘)。

危废库采用密闭风管微负压收集废气，风机风量 2500m<sup>3</sup>/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9)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集气风机，噪声较低。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 4、“以新带老”措施

(1) 原环评中擦拭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环评未识别清洗废气；原环评未识别标签丝网印刷废气，现将擦拭废气、清洗废气、标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FQ-01)排放。

(2) 原环评中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喷粉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一根 15m 排气筒(FQ-08)排放。

(3)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2-7 “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际建设情况	照片
1	擦拭废气、清洗废气、标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新建 15m 排气筒（FQ-01）排放	
2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一根现有 15m 排气筒（FQ-08）排放	
3	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其中“以新带老”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在环评中未做详细说明，已在本次验收中进行补充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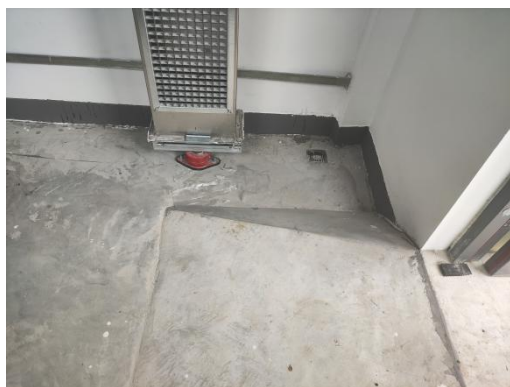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由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9 排放；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由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喷粉废气由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8 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完全收集的危废暂存、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喷粉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实际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表 3-2，活性炭箱设施参数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1 本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环评有组织总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备注
1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73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FQ-09	本项目
2	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FQ-01	以新带老
3	喷粉废气	颗粒物	0.001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FQ-08	以新带老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 (FQ-09)



二级活性炭 (FQ-09)



排气筒 (FQ-09)



标识牌 (FQ-09)



废气收集 (FQ-01)



废气收集 (FQ-01)



废气收集 (FQ-01)



二级活性炭 (FQ-01)



废气收集 (FQ-08)



布袋除尘器 (FQ-08)



排气管 (FQ-08)



标识牌 (FQ-08)

表 3-3 危废暂存 (FQ-09)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名称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尺寸	100×100×100mm
孔密度	150 孔/平方英寸	体密度	(400~500)kg/m <sup>3</sup>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h	吸苯量	≥35%
脱附温度	<120°C	使用寿命	≥6000 小时
灰分	≤12%	水分	≤5.0%
抗压强度	纵压≥0.8MPa; 横压>0.3MPa		
碘值	≥650mg/g	着火点	≥350°C
吸附箱箱体数量	2 台	风机风量	1500m <sup>3</sup> /h*2 (含应急风机)
单次活性炭填充量	0.192m <sup>3</sup> x2(即 96kgx2)	压力表	已配备
活性炭填充尺寸	0.8m×0.6m×0.4m(L×W×H)		

表 3-4 擦拭、清洗、标签印刷 (FQ-01)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名称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尺寸	2~4mm
孔密度	/	体密度	(400~500)kg/m <sup>3</sup>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h	吸苯量	≥35%
脱附温度	/	使用寿命	≥6000 小时
灰分	≤10%	水分	≤5.0%
耐磨强度	≥90%		
碘值	≥800mg/g	着火点	≥350°C
吸附箱箱体数量	2 台	风机风量	26640m <sup>3</sup> /h
单次活性炭填充量	2.2m <sup>3</sup> x2(即 1100kgx2)	压力表	已配备
活性炭填充尺寸	2.5m×0.8m×1.1m(L×W×H)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利用低产噪设备、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表 3-5 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所在车间 (工段)	噪声源	噪声源源强 /dB (A)	设备数量/台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废气处理	风机	75	2	24h/d	低产噪设

						备、设备减振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一般固体废物，新增危废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的要求，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其中 FQ-09 为危废暂存配套，FQ-01 为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配套）：</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FQ-09 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92kg；FQ-01 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2200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mg/m<sup>3</sup>；FQ-09 的削减量为 33.90mg/m<sup>3</sup>；FQ-01 的削减量为 33.03mg/m<sup>3</sup>；</p> <p>Q—风量，单位 m<sup>3</sup>/h；FQ-09 的风机风量为 525.5m<sup>3</sup>/h；FQ-01 的风机风量为 9284m<sup>3</sup>/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FQ-09 运行时间 24h/d，FQ-01 运行时间为 8h。</p> <p>由此计算得 FQ-09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4.9 个工作日，FQ-01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9.7 个工作日，一年运行 264 天，平均 22 天/月，因此 FQ-09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4.9/22=2.0 个月，FQ-01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9.7/22=4.1 个月。</p> <p>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者 3 个月，因此为方便更换，设定为 FQ-09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个月，FQ-09 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p> <p>由上可知，FQ-09 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2+33.90*10<sup>-6</sup>*525.5*24*22*2）</p>						

\* $10^{-3}$ \*6=1.3t/a; FQ-01 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00+33.03\* $10^{-6}$ \*9284\*8\*22\*3)  
 \* $10^{-3}$ \*4=9.4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0.7t/a, 最大暂存量为 9.4/4=2.4t。

废活性炭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协议见附件 3。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0.7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3-7 危废库现场照片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 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 ④依托现有一座 5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⑤危废库和危化品仓库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等设施；
- ⑥危化品仓库配备相应的防爆灯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p>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达路9号现有厂区内东部，拟新建1栋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危化品库约66平方米，分3个小区；危废库约34平方米)，主要储存甲类1,2,5,6项物品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达路9号现有厂区内东部，建设1栋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危化品库约66平方米，分3个小区；危废库约34平方米)，主要储存甲类1,2,5,6项物品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p>
<p>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新增雨、污排口，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已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渣土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规定》、《南京市“智慧工地”创建工作考评方案》等要求做好工地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堆放和施工扬尘控制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优化施工方式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新建危废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	<p>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文件做好工地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优化施工方式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危废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楼顶达标排放，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位置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边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要求送指定场所；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已按城市管理要求送指定场所；废活性炭等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危废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已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企业将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企业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已竣工，正在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未满 5 年方开工建设，无须重新审批。
<p>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处置工作；本项目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气排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已落实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监测计划；本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分析天平	NewClassicMF	EQ-2-J096
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型	EQ-2-J095
3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5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8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9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24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240

## 3、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并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并确保测定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由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9 排放；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由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喷粉废气由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8 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完全收集的危废暂存、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喷粉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有组织	危废暂存废气	FQ-09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具体方法由监测单位确定
	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	FQ-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粉废气	FQ-0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区内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注：FQ-08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与废气收集点位距离较短，不满足开口检测条件，因此未检测 FQ-08 排气筒进口污染物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边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	连续监测 2 天
边界南侧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	连续监测 2 天
边界西侧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	连续监测 2 天
边界北侧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件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表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验收监测日期：2026.5.20~2026.5.23）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5月份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光学仪器件	5万台/年	4167台/月	2035台	49
光学元件	1200万片/年	100万片/月	214828片	21

注：企业无每日产量统计数据，因此以采样检测当月实际生产能力作为生产工况。

表 7-2 危废库出入库记录（5月份）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5月份实际入库量（t）	5月份实际出库量（t）	当前储存量（t）
1	废异丙醇	3个月	2.43	0.8	0	1.387
2	除油剂	3个月	1.25	0.553	0	1.053
3	废油	3个月	1.70	0.356	0	0.356
4	废活性炭	6个月	2.4	0	0	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YH2512006），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5.20	FQ-09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6.1	35.8	36.0	36.0	/	/
			kg/h	0.0192	0.0190	0.0192	0.0191	/	/
	FQ-0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88	0.90	0.88	60	达标
			kg/h	4.55e-4	4.65e-4	5.01e-4	0.0005	3	达标
	FQ-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7	34.6	35.1	34.8	/	/
			kg/h	0.292	0.311	0.298	0.300	/	/
	FQ-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3	1.97	1.96	1.95	60	达标
			kg/h	0.0170	0.0180	0.0154	0.0168	3	达标
2026.5.21	FQ-09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3.7	33.4	33.2	33.4	/	/
			kg/h	0.0181	0.0161	0.0179	0.0174	/	/
	FQ-0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73	0.75	0.72	60	达标
			kg/h	3.48e-4	3.25e-4	3.77e-4	0.0004	3	达标
	FQ-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7	34.6	35.1	34.8	/	/
			kg/h	0.356	0.346	0.305	0.336	/	/
	FQ-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7	1.61	1.59	1.59	60	达标
			kg/h	0.0162	0.0168	0.0144	0.0158	3	达标
2026.5.22	FQ-0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1.9	2.3	2.5	2.2	20	达标
			kg/h	0.0151	0.0189	0.0193	0.0178	1	达标
2026.5.23	FQ-0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2.1	2.0	2.4	2.2	20	达标
			kg/h	0.0187	0.0174	0.0214	0.0192	1	达标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5.22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9	0.232	0.242	0.27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258	0.252	0.252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0.273	0.248	0.262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0.253	0.269	0.265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8	0.74	0.75	0.9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96	0.91	0.93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0.88	0.91	0.90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0.90	0.93	0.94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04	1.05	1.08	6	达标
2026.5.23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7	0.25	0.245	0.26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251	0.266	0.259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0.251	0.247	0.262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0.245	0.261	0.258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3	0.73	0.75	0.9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89	0.91	0.86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0.84	0.87	0.85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0.84	0.85	0.87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04	1.07	1.07	6	达标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昼 间)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限值(夜 间)	评价结论
2026.5.2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	65	46	55	达标
	南厂界 Z2			52	65	47	55	达标

2026.5.22	西厂界 Z3			56	65	48	55	达标
	北厂界 Z4			55	65	47	55	达标
	东厂界 Z1			52	65	46	55	达标
	南厂界 Z2			55	65	48	55	达标
	西厂界 Z3			56	65	46	55	达标
	北厂界 Z4			55	65	45	55	达标

####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FQ-08 的废气处理设施与产污设备距离较短，无法设置满足采样条件的进口采样口，因此未计算处理效率；FQ-01、FQ-09 的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稳定在 90%以上。

表 7-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处理效率%
				平均值		
2026.5.20	FQ-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300	94.4	90
	FQ-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0168		
	FQ-0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0191	97.4	90
	FQ-09 出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0005		
2026.5.21	FQ-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336	95.3	90
	FQ-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0158		
	FQ-0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0174	97.7	90
	FQ-09 出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0004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有组织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 0.0370t/a，颗粒物 0.039t/a，低于环评批复量。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量 (t/a)	评价
-----	-----	---------------	----------------	------------	-------------	--------------	----

2026.5.20	FQ-0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5	6336	0.0029	/	/
2026.5.21		非甲烷总烃	0.0004					
2026.5.20	FQ-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68	0.0163	2112	0.0344	/	/
2026.5.21		非甲烷总烃	0.0158					
2026.5.22	FQ-0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178	0.0185	2112	0.0391	/	/
2026.5.23		颗粒物	0.0192					
总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373	0.3883	未超总量
		颗粒物	/	/	/	0.0391	0.043	未超总量

注：实际排放量=实际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间。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2、项目与《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

表 8-1 验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验收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相应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等情形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项目验收基础资料和验收监测数据均来自业主和合法合规检测公司提供，数据详实、内容完整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建设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193-89-05-9449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52 分 25.273 秒； 32 度 9 分 0.28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无产能，建设 1 座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储存甲类 1、2、5、6 项物品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		实际生产能力	无产能，建设 1 座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储存甲类 1、2、5、6 项物品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泉之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泉之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68183430J001Y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长	2112 小时					
运营单位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68183430J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至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	/	/	0.043	/	0.039	0.043	/	0.039	0.043	/	+0.043
	非甲烷总烃	0.018	/	/	0.3883	/	0.0370	0.3883	/	0.055	0.3883	/	+0.38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二噁英排放量——gTEQ/年；二噁英浓度——ngTEQ/立方。

##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关于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废水接管协议
- 附件 7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